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7號

- 03 聲 請 人 甲〇〇
- 04 相 對 人 乙〇〇
-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07 一、准許聲請人出賣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 08 地予林○○。
- 09 二、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設於中華郵政 10 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路郵局帳戶(帳號:0000000-000000 11 0號)。
- 12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 13 理 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,受監護宣告 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9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 人,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聲請人已與會同開具財產 清冊之人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本院。現聲請人為受監護宣 告人之利益或生活之必要,須處分其財產,爰依法聲請許可 聲請人出賣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  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,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,非經法院許可,不生效力: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,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,不在此限,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
- 28 三、經查: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 29 系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--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紀錄、同意 30 書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97號裁定、准予備查函、如附表 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存摺封面影

本等資料為證,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,認受監護宣告人之生活照顧均仰賴其監護人即聲請人協助處理,並有照顧、醫療、養護等費用需支出,故將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處分,用以支付受監護宣告人每月生活所需及醫療、照養等費用,應屬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所為之處分行為。綜上,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上開不動產,尚符受監護人之利益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為確保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用,併諭 知受監護宣告人上開不動產出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 人之帳戶內,日後聲請人非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(如支付 其等日常生活、醫療、照護等費用或其他正當用途)外,不 得擅自使用或移轉受監護宣告人帳戶內之存款,否則須負民 事損害賠償或刑事法律責任,特予指明。

1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 20 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陳如玲
- 23 附表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一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(面積:207.00平 方公尺,權利範圍:全部)。
- 二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(面積:1.00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二分之一)。